**國立臺灣大學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**

 2015年5月7日國立臺灣大學研究倫理中心修正通過

本案REC計畫編號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本項由研究倫理中心填寫)

國立臺灣大學研發處版權所有 Copyrights© All rights reserved

**研究倫理審查費繳款資料表**

※繳款注意事項：

1. 申請國立臺灣大學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研究倫理審查，應依《國立臺灣大學行為與社會科學研究倫理委員會審查服務收費標準》繳納審查費用。
2. 審查申請人應妥善填寫以下繳款資料。臺大研究倫理中心（下稱本中心）將依本表資料製作繳費單、繳費收據，並依資料對帳。若因審查申請人填寫錯誤而致對帳失敗，或致審查申請人無法報銷款項，審查申請人需自行負責。
3. 本中心蒐集您個人資料之目的係為執行審查收費作業，並將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僅在必要範圍內蒐集、處理與利用，且盡資料保護義務。
4. 本中心將於本案審查完成後通知計畫主持人審查結果，並開立「繳費單」。計畫主持人應於繳費期限內繳納，並妥善填寫「繳費證明回傳單」，將銀行匯款單、ATM轉帳收據，或便利超商繳款證明回傳予本中心。
5. 本中心將於收到本案繳費證明回傳單後，寄發研究倫理審查核可證明及收據予計畫主持人。

**審查費繳款資料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稱 |  |
| 計畫主持人姓名 |  |
| 計畫主持人身分證字號 |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(外籍人士請填居留證號碼或護照號碼) |
| 需否開立收據 | □不索取收據 □需開立（務必正確填寫以下資料） |
| 收據時間 | □不指定（為開立當日）□指定：\_\_\_年\_\_\_月（僅可指定款項對帳完成後之月份，無法回溯） |
| 收據抬頭 |  |
| 收件人姓名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收件人單位 |  | 郵遞區號 |  |
| 郵寄地址 | □臺大校內公文傳送□校外郵寄地址： |
| 備註： |

 計畫主持人確認簽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國立臺灣大學研究倫理中心The Research Ethics Office of National Taiwan University

10087 臺北市中正區思源街18號思源樓2樓2-5室

電話：02-33669956、33669980   傳真：02-23629082  E-mail: nturec@ntu.edu.tw